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685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胡家瑞

被告 施詠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零柒佰玖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元（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信義區，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5日17時2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計程車，行經臺北市○○區○○路00000號前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碰撞由訴外人廖宗暉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

01 此受有損害，致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23,566元
02 （含零件278,416元、工資45,150元）。系爭車輛為原告所
03 承保，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爰依保險法第53條
04 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
05 訴，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23,56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6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0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被保險人因保
12 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
13 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
14 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
15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6 四、原告主張上開侵權行為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7 資料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
18 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9 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
20 實。又查：

21 （一）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22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據此規定請求得以
23 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修理材料以新
24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25 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
26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
27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
28 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
29 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
30 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09年7月，迄本件
31 車禍發生即112年8月25日，已使用3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

01 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5,64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
02 加上工資45,150元，共計110,797元，故系爭車輛所支出
03 之修復費用應以110,797元為必要。

04 （二）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0,79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5 達翌日（即114年5月30日，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
06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7 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0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0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2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14 臺北簡易庭

15 法 官 郭麗萍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1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9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

21 書記官 邱已芹

22 計 算 書

23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24 第一審裁判費	4,490元	
25 合 計	4,490元	

26 附表

27 -----

28 折舊時間	金額
29 第1年折舊值	278,416×0.369=102,736

0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78,416 - 102,736 = 175,680$
02	第2年折舊值	$175,680 \times 0.369 = 64,826$
0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75,680 - 64,826 = 110,854$
04	第3年折舊值	$110,854 \times 0.369 = 40,905$
0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10,854 - 40,905 = 69,949$
06	第4年折舊值	$69,949 \times 0.369 \times (2/12) = 4,302$
07	第4年折舊後價值	$69,949 - 4,302 = 65,647$